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股东减持股份完成公告

股东浙江亿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5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部分高管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26），公司股东浙江亿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计划于2018年6月5日至2018年11月30日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4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3.40%），具体内容详见该公告。

现浙江亿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减持区间已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减持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2018年11月30日，浙江亿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尚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浙江亿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浙江亿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本次减持公司股份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的行为。

3、浙江亿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减持计划有关事项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实际减持进展情况符合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

4、浙江亿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发行人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锁定期满后，可根据需要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的方式转让所持发行人的部分股票。其中，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公司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的 100%，转让价格为届时市场价格。本公司在转让所持发行人股票时，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公告。”

同时承诺：“如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则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自违约之日起本股东应得的现金分红及薪酬由公司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本股东未履行承诺而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直至本股东履行承诺或依法弥补完上市公司、投资者的损失为止。”

截至本公告日，浙江亿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严格遵守所作承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1、《股东减持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4 日